至理法律简报

ZENITH
LAW FIR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编撰　　2014 年 3 月 31 日

CONTENTS

✧ 李皓：最高院公布保障民生典型案例，涉及本所海商海事部律师代理的案件
✧ 新《公司法》3 月开始施行，最高院据此修改三个司法解释
✧ 中国证监会 3 月 21 日正式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 刘建生：对融资租赁中“售后回租交易”的法律评价

最高人民法院将本所海商海事部律师代理的一宗案件纳入第一批保障民生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2012 年本所曾在简报中向公众通报，本所海商海事部的李皓律师（合伙人）、李凌律师介入处理一宗具有国际影响的与塞拉利昂籍“LEDOR”轮有关的船员劳动合同纠纷案，取得良好的诉讼结果及巨大的社会反响。2014 年 2 月 17 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一次新闻通气会，公布了第一批保障民生典型案例共 7 起，其中就包括“塞拉利昂籍‘LEDOR’轮遭阿尔巴尼亚船东基恩毕船务有限公司弃船所引发系列纠纷案”。

对此，李皓律师表示，最高法院将本案列为年度保障民生典型案例充分体现了中国法律对中外当事人平等保护的原则。本案是一起涉及多个国家多地区、多种矛盾纠纷并存的复杂案件，涵盖了海事强制令、海事保全、船舶扣押、船舶拍卖、债权登记和确权、债权分配等众多海事诉讼特别程序。如此复杂的案件能在较短的成功审结，体现了我国海事诉讼的公正性和高效性。

LINKS

李 皓　合伙人

lihao@zenithlawyer.com

新《公司法》3 月开始施行
最高院对三个涉及公司法的司法解释进行修改

去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修改内容包括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等。修改后的《公司法》于本月 1 日开始施行。

根据《公司法》修改的有关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三）也进行了修改。

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标志着国内资本市场又一项重大改革创新——优先股试点将正式启动。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办法》规定三类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1、其普通股为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2、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3、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公开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无论上市公司还是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只能向《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据悉，证监会近期将出台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配套措施，涉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章程修订、并购重组事项。

对融资租赁中“售后回租交易”的法律评价

根据《合同法》对融资租赁的定义，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也就是说，融资租赁是两个合同关系（买卖合同关系、租赁合同关系）的组合，是三方当事人（出租人、承租人、出卖人）之间的交易。

但融资租赁行业实践中有一种广泛存在的业务似乎只有两方当事人，它就是俗称“售后回租”的业务——承租人向出租人出售自己过去使用、现在和将来仍要使用的物，再向出租人租用该物。由于售后回租交易有利于市场主体盘活资产、引导资金服务实体经济，目前此类交易形式已经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明确认可。但司法审判实践中，对于售后回租交易的合同性质究竟是属于抵押贷款合同还是融资租赁合同，却长期存在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今年 2 月出台的司法解释（即《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解决了这一争议问题。《解释》第二条规定，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司法解释对售后回租合同的融资租赁合同性质予以认可，是考虑到“售后回租”交易看似只有两方当事人、但实际仍有出租人、承租人、出卖人三方，只不过承租人与出卖人相重合而已，而承租人与出卖人相重合并不违反合同法第 237 条有关融资租赁合同构成要件的规定。

但司法解释认可售后回租合同的融资租赁合同性质，并不代表每个个案中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

都必然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合同，是否“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其他法律关系”，还得根据《解释》第一条的原则进行判断。譬如，如果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但实际并无租赁物，或者租赁物低值高估，以融资租赁之名，行借款、贷款之实，人民法院仍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借款合同关系处理。

LINKS

刘建生 合伙人

victor@zenithlawyer.com

声明：本简报仅为信息分享而提供，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本所律师向客户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有需要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们，我们将为您提供完整的法律服务。